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350港元，即：

- i. 高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
- ii. 高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當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亦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徐重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